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前往臺灣觀光送件須知 (2016/8/4 修正)

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新加坡永久居民。
- 二、持有新加坡學生准證。
- 三、旅居新加坡 1 年以上，且有新加坡工作准證者（專業准證 EP、工作准證 WP、商業入境證 Entrepass、S pass 等）。
- 四、持有新加坡依親、長期居留准證（LTVP, Dependent Pass 等）且有等值 20 萬臺幣（新幣 8,700 元以上）證明者。

受理時間：

- 一、送件：週一至週五，09:00-12:00 **(取號至 11:00，下午不收件)**。
- 二、領件(證)：週一至週五，14:00-16:00 **(13:30 開始取號)**。

申請類別：

- 一、單次許可證：自核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僅供單次入出境臺灣。
- 二、多次許可證：自核發日起 1 年內有效，可多次使用入出境臺灣。
※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非特殊事故不得延期。

申請費用：單次許可證現金新幣 27 元、多次許可證現金新幣 46 元。

應備文件：**詳閱第 3 頁附件一應備文件檢核表。**

申請方式：**(無加急服務)**

一、旅行社送件：

代辦旅行社收件後，先送至本處初審，經初審合格後，再退還代辦旅行社轉交臺灣經交通部核准之旅行業者，代向「內政部移民署」提出申請(覆審)。

二、個人臨櫃送件：**(近期即將取消，請密切注意本處網站公告)**

- (一) **由本人親自至本處辦理，委由他人申請者一概不受理。**
- (二) 申請人需**自行**將本處審核後之申請資料以**快遞**寄回臺灣「內政部移民署」審查，經許可發證後再由本處轉交許可證。
- (三) 請於**快遞日起 21 個工作日(附註：週六、週日及公共假日非為工作日)**持繳費收據及身分證明自行至本處領證，因許可證係由台灣「內政部移民署」核發，涉及移民署的審查及郵袋寄送程序，本處恕無法另行通知及受理電話查詢發證進度。

三、網上登錄預約申請：(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恢復，詳如附操作說明)

(一) 相片及應備文件請以掃描器掃描成 JPG 或 JPEG 檔。

上傳照片規格：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4.5cmX3.5cm 白底彩色照片，頭部大小不得小於 3.2cm 及超過 3.6cm，圖檔檔案大小需在 512KB 以內。

(二) 再至 <https://csts.immigration.gov.tw/HKMO/home/index> 網址預約申請，並完成上傳照片與所有應備文件，上傳文件不齊，本處將不予受理。

登錄申請資料：中文姓名請以繁體字輸入，英文姓名請以大寫輸入。(網路上傳資料操作詳如附件 3)

(三) 列印「預約確認單」並備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依預約時間本人親自至本處送件：

(1) 送件時申請書所黏貼照片須與網路上傳之照片為同 1 張。

(2) 繳交護照、居留證及相關應備文件(居留證當場驗退)，護照俟領證時一併發還申請人。

(四) 線上預約申請有配額限制，如系統顯示「員額已滿」，請改以其他方式申請。

(五) 自送件日起約 5 日內發證(不含例假日及公共假日)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中國大陸護照需於入境日前有 6 個月以上效期。

二、申請單次許可證者，新加坡居留證效期至少需有 3 個月以上效期。

三、申請多次許可證者，新加坡居留證效期至少需有 1 年以上效期。

四、申請人應確認申請書所填無虞，並親自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應備證明文件原則上不需要經過公證或驗證。

六、為利迅速順利完成送件，請務必事先『填妥申請表並備齊』相關申請文件(詳如附應備文件檢核表)；未填妥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者，本處將不予受理，欲當日補件者，必須重新取號排隊。

七、請取得許可證後再訂機位。

附件一

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檢核表

旅行社送件、個人臨櫃送件應備文件為 2 份（請依順序分開整理成 1 式 2 份），

- 一、填妥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」
（請至本處網站附件 12 下載，須黏貼妥近 1 年內拍攝之 4.5cmx3.5cm 白底彩色照片、中國大陸護照基本資料頁；填寫方式如後附範例）
- 二、中國大陸護照正本（臨櫃送件現場審驗後退還，網路預約送件護照俟領證時一併發還申請人）。
- 三、中國大陸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（於入境日前需有 6 個月以上效期）。
- 四、新加坡居留准證正本（現場審驗後退還）。
- 五、新加坡居留准證影本。（其效期申請單次證需 3 個月以上，多次證需 1 年以上，正反面請複印在同一頁）。
- 六、持以上不同准證者需分別配合加附之文件：
 - 永久居留准證：移民局 Re-entry Permit(FORM 7)影本。
 - 學生准證：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(School Letter)正、影本各 1 份。
 - 工作准證：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(Employment Letter)正、影本各 1 份，須加註到職日(Join Date)。工作准證之核發日(Issue Date)未滿 1 年者，需再加附旅居新加坡滿 1 年以上之證明。
 - 依親准證：申請人本人之新加坡銀行存款證明(新幣 8,700 元以上)正、影長期准證 本各 1 份。（※如以存摺作為證明者，應繳交正本（審驗後退還），並附影本 2 份）。
- 七、未滿 20 歲應附父或母同意書 正、影本各 1 份。
- 八、A4 空白信封 1 個。（網路預約送件者不需檢附）
- 九、申請費用：單次證現金新幣 27 元、多次證現金新幣 46 元。
- 十、若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，需繳回撤銷。

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- 時間：上午 09:00-12:00（取號至 11:00，下午不收件）
- 本處地址：460 Alexandra Road #23-00, PSA Building, Singapore 119963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送件時，請先至抽號機排隊取號，每人均須取號，不得合併申請。
2. 為利迅速順利完成送件，請務必『事先備妥』相關申請文件（本處不提供影印及照相服務），並於申請當日儘早（10 時以前人潮較少）蒞本處提出申請；應備文件未備齊者，將不予受理，欲於當日（現場）補件者，必須重新取號排隊。
3. 個人臨櫃送件於隔日需自行取件快遞到台灣「內政部移民署」審查發證，請於快遞日起 21 個工作日（附註：週六、週日及公共假日非為工作日）後，自行至本處領證，本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電話查詢審查進度。

線上申請操作說明

Step 1

將照片及應備文件請以掃描器掃描成 JPG 或 JPEG 檔。

Step 2

再至 <https://csts.immigration.gov.tw/HKMO/home/index> 網址登錄預約申請。

(1) 選擇您要遞交申請表的地點：

- ① * 選擇地點 ② * 上傳您的照片：點選 **瀏覽**，選擇照片 JPG 檔儲存位置 ③ * 申請證別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with three main sections: 1. Location (地點): A dropdown menu set to 'Asia' (亞洲) and a sub-menu set to 'Taipei Economic Office in Singapore' (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). 2. Photo Upload (上傳您的照片): A text box with a file path and a 'Browse...' (瀏覽) button. 3. Permit Type (申請證別): A dropdown menu set to 'Single Application' (申請單次證). There are '放棄填寫' (Give up) and '下一步' (Next) buttons at the bottom.

(2) 開始填寫線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表：[*] 為必填欄位

- ① 中文姓名請以繁體字輸入 ② 英文姓名同護照英文名 ③ 地址請填新加坡英文地址
④ 請依序上傳所需應備文件 JPG 檔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application form for mainland tourists. It includes fields for: 1. Photo (照片) with a 'Browse' button. 2. Application Type (申請資格) set to 'Tourist' (旅遊). 3. Personal Information (個人資料) including Chinese name (①), English name (②), ID number, and gender. 4. Contact Information (聯絡電話). 5. Address (地址) (③). 6. A 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(需檢附文件項) with a 'Browse' button (④). 7. A section f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(特殊事項) with checkboxes.

● 上傳應備文件畫面操作說明：

- ① 申請資格欄位下拉 ▾，選擇身分別(例如：永久居留權)後，依序將應備文件 JPG 檔上傳。
- ② 上傳護照基資頁：在需檢附文件項，下拉 ▾ 點選對應文件名稱 → **附加檔案** → **瀏覽**，選擇護照基資頁 JPG 檔儲存位置。
- ③ 上傳居留證正、反面：在需檢附文件項，下拉 ▾ 點選對應文件名稱 → **附加檔案** → **瀏覽**，選擇居留證 JPG 檔儲存位置。
- ④ 上傳配合准證應加附之證明文件：在需檢附文件項，下拉 ▾ 點選對應文件名稱 → **附加檔案** → **瀏覽**，選擇加附之證明文件 JPG 檔儲存位置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ocument upload section of the form. It lists required documents: 1. 6-month passport photo, 2. Permanent residence proof photo, 3. Parental consent for minors, 4. Other documents. Below the list is a 'Browse' button (②) and a dropdown menu (③) with options 1, 2, 3, and 4. A callout box labeled '需檢附文件項' (Required documents) points to the dropdown. At the bottom, there are three 'Browse' buttons corresponding to the document types, each with a 'Cancel' (取消) button.

Step 3

選擇預約送件日期，列印「預約確認單」